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03.07 環署水字第 09500165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07 日

要 旨：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應依所定罰鍰下限額度最高者裁處之，事業繞流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，應限期改善

全文內容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與第 18 條競合時，是否優先適用同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疑義。

- 一、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爰此，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應依本署公告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」所定罰鍰下限額度最高者裁處之
- 二、事業繞流且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於水體者，其限期改善之內容宜為：立即停止繞流排放；並應於許可放流口排放廢水且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
- 三、有關本署 2006 年 1 月編印「因應配合行政罰法施行環保稽查參考手冊」中「肆：法規競合處理參考」將配合修正。